

科技部年度十大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選拔徵求公告

108.10.23

- 一、目的：為鼓勵學界從事具創新性、開拓性之研究，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試辦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選拔，並公開推薦表揚。本選拔不以論文引用數高低為標準，而是希望引入破壞性創新概念，提供學界新思維以及研究新方向，藉由重新認同與肯定核心價值，發展獨特優勢，形塑學研新價值。
- 二、受理條件：由本部各學術司複審委員會以及受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推薦，各單位推薦件數上限為3件。凡主要研究工作係於臺灣完成，並發表具破壞性創新之論文，均具有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所推薦論文，自受理該年度起算，須為3年內已公開發表(線上或實體)。
- 三、評選重點：評選重點如下，惟受推薦之論文不須涵蓋所有層面：
 - (一) 基礎研究之關鍵技術突破或破壞性技術之成果
 - (二) 基礎研究之學理關鍵貢獻
 - (三) 重大科學材料、現象、分析方法之發現或突破
 - (四) 解決重大科學問題
 - (五) 對於重大學術議題之理解、分析或詮釋有關鍵或破壞性研究成果(含歷史文化與社會制度之發現或突破)
 - (六) 對於重大公共政策之基礎學理與理解有關鍵或破壞性研究成果
- 四、論文選拔會：本部為選拔年度十大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成立論文選拔會(以下簡稱選拔會)
 - (一) 選拔會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擔任，本部綜規司司長與各學術司司長為當然委員。選拔會下設遴選小組，由各

學術司推薦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含科學教育)、工程與應用科學四大領域,每個領域各五位委員,共計二十位委員,並由各領域委員相互推舉一位代表,共四位委員進入選拔會擔任選拔會委員;選拔會含召集人,共計十一名委員。

- (二) 選拔會委員與所設遴選小組委員由本部視需要聘任之,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五、遴選方式：

- (一) 推薦資料依附件格式於申請系統製作文件繳交,包含:推薦之論文基本資料、推薦理由、論文所有作者之學、經歷簡介以及論文全文。

- (二) 收件後,由各學術司進行初審,選出前 30%論文,提送至遴選小組,再由遴選小組進行複審作業,以兩階段會議方式進行,出席委員人數須達委員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1. 第一階段:逐案討論各推薦論文,並進行第一次投票。惟第一階段投票結果,若前 50%論文件數未達 50 件,以 50 件進入第二階段為原則;排序未達前 50%者,若有強烈推薦理由,亦可提出討論。
2. 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投票結果排序,針對前 50%進行第二階段討論,再次投票以提出建議推薦名單,預計 30 件,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由擔任選拔會委員之代表,於選拔會議中說明。

- (三) 由選拔會進行決審,出席委員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以會議共識決定獲選名單,獲選名單得從缺。

科技部年度十大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推薦資料

一、推薦之論文基本資料

(一) 論文名稱	
(二) 期刊名	
(三) 出版年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四) 論文主要所屬領域(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含科學教育)、工程與應用科學四大領域擇一)	(於系統勾選)

二、推薦理由(請依評選重點撰寫，擇符合之項目填寫，至少一項，各項說明字數上限 2000 字元，包含特殊符號)

(一) 基礎研究之關鍵技術突破或破壞性技術之成果	
(二) 基礎研究之學理關鍵貢獻	
(三) 重大科學材料、現象、分析方法之發現或突破	
(四) 解決重大科學問題	
(五) 對於重大學術議題之理解、分析或詮釋有關鍵或破壞性研究成果(含歷史文化與社會制度之發現或突破)	
(六) 對於重大公共政策之基礎學理與理解有關鍵或破壞性研究成果	

三、所有作者之學、經歷(於系統上傳 PDF 檔，3 頁為限)

四、論文全文(於系統上傳 PDF 檔)

五、主要研究工作是否於臺灣完成(於系統勾選)